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20161113-21-00006 号

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冶金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核

查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上市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一、冶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36,641,505.62元，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4.91元/股，认购数量为781,393,382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993,518,583股。其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冶金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85,132,382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399,999,995.6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冶金集团本次认购数量和金额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冶金集团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的条件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冶金集团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冶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1,659,010,40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1,944,142,78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8.19%，冶金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 30%。

（二）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冶金集团将以现金全额认购发行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冶金集团因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冶金集团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冶金集团参与本次认购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冶金集团因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所触发的要约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冶金集团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晓东

王晓东

承办律师： 杨杰群

杨杰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